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35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憲東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憲東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吳憲東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本院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本身皆具有高度之危險性，卻仍於飲酒後吐氣酒精濃度尚達每公升0.32毫克之狀態下，猶駕駛自小客貨車上路，顯置大眾行車之安全於不顧，所造成公共危險程度不輕；惟念及被告本件是初次犯下不能安全駕駛罪行，且犯罪後坦認犯行，態度尚可，暨兼衡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郭千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魏呈州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63號

被 告 吳憲東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里○○路000號

居臺南市○○區○○路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憲東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許起至下午2時10分許止，在臺南市○○區○○路00號附近工地內飲用啤酒，致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其知悉飲酒過量無法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及酒後駕車具有高度肇事危險性，仍於同日下午4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離開上揭處所。嗣於同日下午5時5分許，行經臺南市○○

01 區○○路00號前為警攔查。警方發覺吳憲東身上酒味濃厚，
02 乃對其實施酒測，測得吳憲東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3 0.32毫克，而悉上情。

04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訊據被告吳憲東對於前揭犯罪事實坦承不諱，復有臺南市政
07 府警察局當事人酒精濃度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
08 合格證書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
09 知單、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結果等資料在卷可佐，其
10 犯嫌堪予認定。

11 二、核被告吳憲東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
12 危險罪嫌。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

17 檢 察 官 孫 昱 琦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0 日

20 書 記 官 林 宜 賢